

项目编号：ZHGX-2025-153

大院子普查区补充勘探和瓦窑坪区块
普查勘探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件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院子普查区补充勘探和瓦窑坪区块普查勘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GJ-2025-153

项目名称：大院子普查区补充勘探和瓦窑坪区块普查勘探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大院子普查区补充勘探和瓦窑坪区块普查勘探)：

合同包预算金额：12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大院子普查区补充勘探和瓦窑坪区块普查勘探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600000.00	12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全部成果经采购方（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组织验收通过。普查报告取得自然资源厅批复文件，全部外业原始资料及成果按自然资源厅的相关要求整理归档之日结束。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院子普查区补充勘探和瓦窑坪区块普查勘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院子普查区补充勘探和瓦窑坪区块普查勘探)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3.2 财务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

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投标人需具备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地质或水文、工程、环境地质高级工程师证书。

3.6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7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3.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

地址：黄陵县黄花沟

联系方式：18691174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A 座 25 层

联系方式：182911886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改霞

电 话：182911886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 地址：黄陵县黄花沟 联系人：张贺龙 联系方式：1869117460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25层 联系人：张改霞 联系方式：18291188695
3	项目名称	大院子普查区补充勘探和瓦窑坪区块普查勘探
4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12600000.00元
7	最高限价	¥126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 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格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天
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2、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建议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联系确认到账后，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规定处。 3、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保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规定处，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邮寄到招标代理机构)，须提前电话通知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查收。（地址：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业务二室，联系方式：详见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 号：72120078801100001757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注：投标文件应为系统中上传参与评审的带有

		电子章版本，封面处加盖实体红色公章外，均须加盖骑缝章实体红色公章）。
15	服务期、地点等	服务期：本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全部成果经采购方（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组织验收通过。普查报告取得自然资源厅批复文件，全部外业原始资料及成果按自然资源厅的相关要求整理归档之日结束。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满足《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煤》（DZ/T 0215-2020）等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达到合格标准。
1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否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交纳。 代理服务费账户： 银行户名：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 号：72120078801100001757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供应商性质判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格式详见供应商概况（三）供应商性质）未提供以下格式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	其他注意事项	1.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3.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请务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具体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必须上传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制作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	--	--

		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
- ✧ 监督机构：黄陵县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投标人/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 ✧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院子普查区补充勘探和瓦窑坪区块普查勘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院子普查区补充勘探和瓦窑坪区块普查勘探)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3.2 财务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投标人需具备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地质或水文、工程、环境地质高级工程师证书。

3.6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7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 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三. 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二)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四）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6%。（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六）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采购需求

第4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件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延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延安市）】** (<http://ya.sxggzyjy.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五. 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本项目投标和履约过程中人员工资、人身安全相关保险、场地、车辆、办公、管理、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中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投标保证金退还：

A . 未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中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 、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B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 、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 、 中标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F 、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天；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六.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七.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八. 开标程序

(一) 开标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九、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地质或水文、工程、环境地质高级工程师证书。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履约能力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二	其他	
1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
- G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J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K、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 预算（采购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满 分	评审 分项	评审内容及分值
--------	----------	---------

100	投标 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27 分	业绩 9 分	2022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投标人有承担过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满 9 分。 注：业绩审查依据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材料为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 6 分	1、具有地质或水文、工程、环境地质相关专业大专学历得1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近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不限于已完成项目合同关键页或已完成项目成果资料或其他相关文本关键页材料，但证明材料中需有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普查探勘领域经验能力即可）。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要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拟派项目团队 12分	1、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地质或水文、工程、环境地质相关专业人员三名，得3分，每增加一名相关专业人员得1分，最高得5分，以附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提供相关专业人员不足三名不得分） 2、以上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注：以上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以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缺项不得分；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要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技术部分 63分	项目的理解（9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②项目需求；③工作目标等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每个评审项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实施方案（15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前期资料收集；②项目作业方案；③沟通协调方案；④项目成果资料统筹及分类归档方案；⑤保密方案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 每个评审项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预防解决措施（6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提供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预防解决措施，内容包括：①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②针对重难点分析后的预防及解决措施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每个评审项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项目进度安排（6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内容包括：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每个评审项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服务质量保障（6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内容包括：①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②项目管理制度等。

		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每个评审项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设备配置 （6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配置，内容包含：①相关设备投入的种类、数量等；②设备保证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每个评审项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应急预案 及安全保 障措施（6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应急预案；②安全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每个评审项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服务承诺 (9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响应时限、人员到位、安全保障、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等以及其他服务的承诺；③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每个评审项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一、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三、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目标要求

大院子普查区通过工程测量、机械岩心钻探、地球物理测井、采样测试分析等技术手段，初步查明勘查区北部煤炭资源赋存状况煤质特征及开采技术条件等，严格按照规范做好铀矿、油气等有益矿产的综合评价工作；估算煤炭资源量，对勘查区煤炭资源可行性和开发建设可能性做出评价，为下一步详查工作提供依据。

瓦窑坪区块通过工程测量、1:50000 地质及水文地质测绘(含工程环境地质)、二维地震、机械岩心钻探、地球物理测井、采样测试分析等技术手段，初步查明勘查区煤炭资源赋存状况，煤质特征及开采技术条件等；初步查明含煤地层中煤层气及其它有益矿产的赋存状况；估算煤炭资源量；对勘查区煤炭资源的经济可行性进行概略研究，为下一步详查工作提供依据。

二、勘查范围拐点坐标

大院子普查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 (m)	Y (m)	点号	X (m)	Y (m)
1	3944208.06	36572186.62	6	3940196.35	36568404.18
2	3941504.45	36575554.91	7	3940959.46	36569391.13
3	3931702.09	36575636.82	8	3942306.59	36569975.56
4	3931666.77	36573893.83	9	3944198.91	36570414.83
5	3932407.74	36568406.08			
勘查面积：77.9423Km ²					

瓦窑坪区块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 (m)	Y (m)	点号	X (m)	Y (m)
1	3935042.21	36582009.92	10	3925826.00	36580225.00
2	3932992.47	36584553.01	11	3928580.00	36577931.00
3	3931622.13	36587653.14	12	3928566.00	36576419.00
4	3924954.72	36587655.85	13	3928843.00	36576316.00

5	3924957.00	36586286.00	14	3931338.58	36576061.66
6	3924929.00	36583260.00	15	3931372.90	36580177.27
7	3925329.00	36583254.00	16	3934146.93	36580152.26
8	3925367.00	36580608.00	17	3934153.94	36580907.26
9	3925363.00	36580229.00	18	3935040.43	36580902.08
勘查面积：76.5794Km ²					

三、服务内容

大院子普查区：工程测量；机械岩芯钻探；地球物理测井；地质编录；采样测试。

瓦密坪区块：工程测量；1:50000 地质及水文地质测绘（含工程、环境地质）；二维地震；机械岩芯钻探；地球物理测井；地质编录；采样测试。

四、以往地质工作概述

1) 大院子普查区

大院子普查区周边已不同程度的开展过煤炭资源勘查工作，且在东部已有生产矿井。周边已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成果，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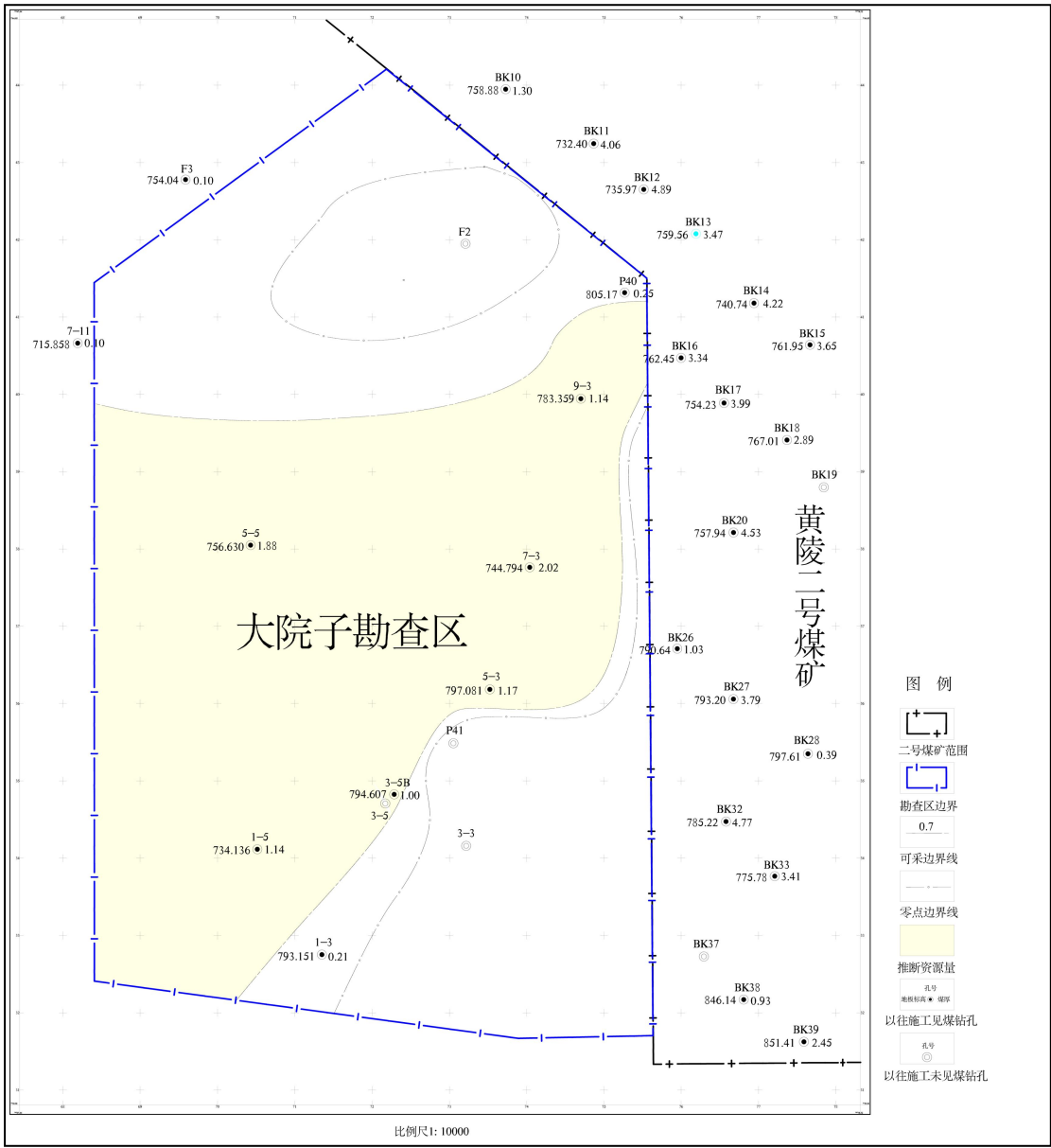
（1）大院子勘查区普查

2024 年开展了黄陵县大院子勘查区煤炭资源普查工作，开展 1:50000 地质填图（含水工环要素）75.30km²；施工钻孔 11 个，钻探工程量 5409.77m；所有钻孔进行了地球物理测井，测井工程量 5365.0 实测米；完成二维地震剖面长度 45.71km，物理点 2476 个；采取各类样品 33 个。其中甲级孔 9 个，乙级孔 2 个。提交了《陕西省黄陵县大院子勘查区煤炭资源普查报告》，获得煤炭资源量 7087.0 万吨，均为推断资源量（TD）。

（2）黄陵二号煤矿五盘区勘查

黄陵二号煤矿 2024-2025 年开展了五盘区勘查工作，勘查区周边施工了 19 个钻孔（BK10、BK11、BK12、BK13、BK14、BK15、BK16、BK17、BK18、BK19、

BK20、BK26、BK27、BK28、BK32、BK33、BK37、BK38、BK39），其中 17 个钻孔见煤，2 个钻孔未见煤。钻孔进行了地球物理测井，煤层质量可靠。



2) 瓦窑坪区块

瓦窑坪区块周边已不同程度的开展过煤炭资源勘查工作，且在区块北部、南部已有生产矿井。涉及区块的煤炭资源勘查工作有：

- (1) 2012 年，河南油田物探公司在黄陵地区开展了三维地震数据采集，查明了区块主要目的层构造特征。
- (2) 2015 年，中石化在黄陵地区开展石油钻井施工，在区块西北部施工

上 306 号石油钻井。

(3) 1970~1982 年, 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一九四队在进行建庄区块普查、详查时, 开展了 1: 10000 地质及水文地质测量 276km², 施工钻孔 91 个, 累计钻孔进尺 42058.96m, 所有钻孔进行了地球物理测井。其中, 甲级孔 50 个, 乙级孔 31 个, 丙级孔 10 个。建立河流观察站 6 个, 简易水文观测点 102 个。提交了《黄陇侏罗纪煤田黄陵店头矿区建庄勘探区详查地质报告》, 获得 B+C+D 级煤炭储量 49669.46 万吨。区块周边施工钻孔 12 个 (74、建 6、53、50、65、普 10、55、建 2、新 5、太 4、34、13), 进尺 4811.70m。

(4) 1991~1995 年, 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一九四队在香坊勘查区详查。填绘 1:25000 地质及水文地质图 478.5km²; 施工 39 个钻孔 (FX1~FX38、FX40), 进尺 20402.68m, 其中, 探煤孔兼水文钻孔 5 个 (FX2、FX4、FX30、FX32、FX35), 进尺 1378.85m, 抽水 7 层次。钻孔进行了地球物理测井、采样化验、简易水文观测、工程地质编录, 以及地下水长期观测等工作。区块周边施工钻孔 1 个 (FX7), 进尺 445.5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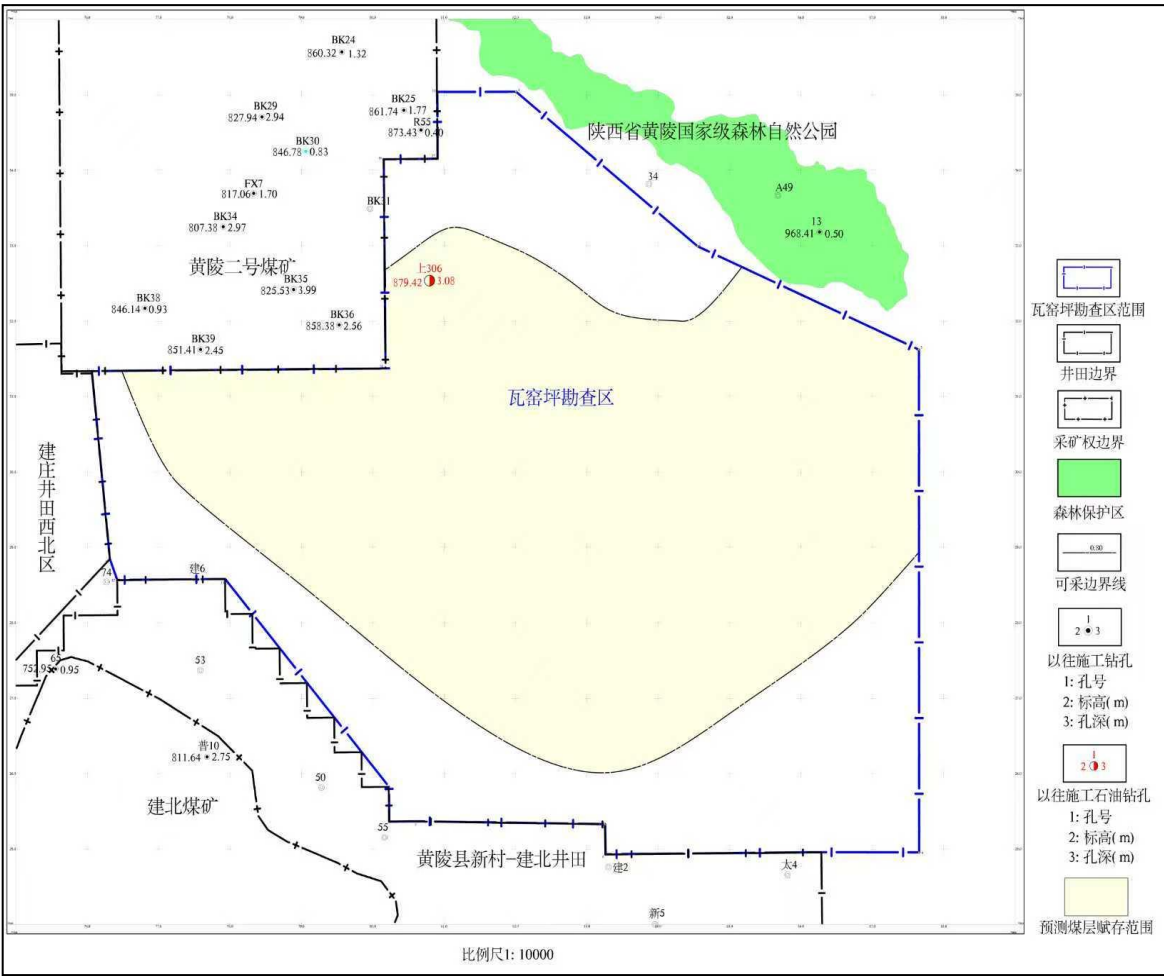
(5) 2002 年 9 月~2004 年 8 月, 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一九四队再次对黄陵二号煤矿进行了勘探, 完成 1:10000 地质与水文地质 (含工程、环境地质要素) 填图 468.5km²; 共施工钻孔 64 个, 进尺 37083.13m。其中探煤兼水文孔 2 个 (R29、R47), 进尺 704.27m; 抽水试验 2 层次, 64 个钻孔测井实测 36911.61m, 采集各类样品 224 件 (组)。提交的《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黄陵矿区二号井田勘探地质报告》通过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备案 (国土资储备字 [2004]357 号)。区块周边施工钻孔 1 个 (R55), 进尺 345.26m。

(6) 1971 年陕西省煤炭地质勘探公司 194 队在王家坪井田进行了普查勘探, 1972 年 7 月过渡为精查, 8 月暂停。1976 年王家坪井田归入南川 (原案角) 井田, 到 1977 年 8 月, 陕西省煤炭地质勘探公司 194 队进行了精查勘探, 施工钻孔 69 个, 钻探进尺 18206.53m, 其中专门水文孔 1 个, 抽水试验 2 层

次，进尺 158.26，测井 12865 实测米，采集各种样品 47 个。1977 年 10 月提交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黄陵店头矿区南川（原案角）井田精查勘探地质报告》，1978 年元月 16 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煤炭工业局以陕革煤基发（78）04 号文件批准，获得精查地质储量 13708.85 万吨。区块周边施工钻孔 1 个（A49），进尺 147.30m。

（8）黄陵二号煤矿 2024-2025 年开展了五盘区勘查工作，区块周边施工钻孔 10 个（BK24、BK29、BK25、BK30、BK31、BK34、BK38、BK35、BK36、BK39），累计进尺 5260.13m。

综上所述，区块周边以往各阶段施工钻孔 25 个，累计进尺 11009.93m；区内施工石油钻井一个（上 306 号石油钻井）。根据周边施工钻孔情况，预测区内存在煤层赋存的可能，见（图 2）。



五、地质概况

1) 交通位置

大院子普查区位于黄陵县 290° 方位直距约 40km 处，运距 55km，南距西安市约 138km，北距延安市约 130km，行政区划隶属延安市黄陵县双龙镇管辖。附近主要交通干线有：黄（陵）—店（头）公路、包（头）—茂（名）高速；铁路方面有连接西安—延安铁路支线秦家川—店头之煤炭铁路运输专线；正在改建的 327 国道从勘查区中部穿过，勘查区交通便利。

瓦窑坪区块位于黄陵县 240° 方位处，直距约 30km，运距 46km，南距西安市约 129km，北距延安市约 136km，行政区划隶属延安市黄陵县店头镇管辖。矿区附近主要交通干线有：公路：由黄陵县沿西（安）延（安）高速公路（G65）南可直达铜川、西安，北可直达延安、榆林；店（头）—焦（坪）二级公路；店头至甘肃正宁县的县级公路（X318）。铁路：连接西安—延安铁路支线秦家川—店头之煤炭铁路运输专线直达勘查区附近。

2) 地形地貌

普查区地处陕北黄土高原南部的低中山丘陵地带，由基底古地貌以及现代流水侵蚀的影响，该区岭谷交织，区内山峦重迭，沟壑纵横，地形复杂，属侵蚀构造地形，表现为壮年期侵蚀、堆积的山间河谷地貌特征，现代侵蚀微弱，除沟谷滩地有少量农田外，其余均为林地。地表植被茂密，森林覆盖率达 84.1%，基岩仅在较大沟谷出露，其余均被第四系黄土覆盖。

3) 水系

普查区地表水流均属渭河水系沮河支流，主要河流为沮河沟谷支流，自西流向东北经双龙、店头、黄陵县城后流入洛河，汇入黄河。由于受大陆性季风气候影响，本区河流均属典型的季节性河流，流量随季节变化较大。大部分沟谷较为开阔，多以“V”型溪谷为源头，河流流量受季节性降水影响，春夏连旱时几乎涸竭，夏秋雨季时偶有山洪漫流。

4) 气象

普查区地处西北内陆，属大陆性半干旱暖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干旱

少雨，雨量分布不均。其特点为：春季多寒流、霜冻、大风天气；夏季雨量集中，多为阵雨及强降雨天气；秋季多阴雨；冬季寒冷干燥。

5) 地层概述

普查区位于黄陵矿区南部，根据以往地质填图和钻孔揭露，区内地层由老至新有：三叠系上统瓦窑堡(T_{3w})；侏罗系下统富县组(J_{1f})，中统延安组(J_{2y})、直罗组(J_{2z})；白垩系下统宜君组(K_{1y})、洛河组(K_{1l})、华池组(K_{1h})；第四系上更新统马兰黄土(Q_{3m})及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_{4al})。现分述如下：

(1) 三叠系上统瓦窑堡组(T_{3w})

为侏罗系含煤岩系的基底，区内地表未见出露，据钻孔揭露岩性为灰绿色、深灰色泥岩，灰绿色粉砂岩夹细-中粒长石石英砂岩，属河湖相沉积。砂岩中碎屑成分石英含量大于 80%，长石 10%。分选性中等-差，次棱角状，孔隙式-接触式钙、泥质胶结，可见交错层理。在粉砂岩和泥岩中，常见有不规则波状层理及动物扰动构造。本组地层厚度不详。含主要植物化石有：

Danaeopsis fecunda(多实丹尼蕨)

Cladophlebis shensiense(陕西枝脉蕨)

Bernoullia zeilleri(蔡耶贝尔脑蕨)

(2) 侏罗系下统富县组(J_{1f})

为延安组含煤地层之下伏地层，区内地表未见出露，根据钻孔揭露南部该地层缺失。岩性下部为灰绿、灰白色细-中粒砂岩，成分中石英含量约占 80%，长石约占 10%。分选性差，次棱角状，孔隙式—基底式泥质胶结。上部为紫杂色、灰绿色泥岩、粉砂岩。泥岩中含菱铁质鲕粒，呈团块状，无生物化石，为残积相沉积。区内由南向北逐渐增厚，该组地层较稳定，分布较普遍，岩性特殊，物性特征明显，为区域性标志层 K1。该组厚度 0~9.08m，平均厚度 3.5m，与下伏地层呈假整合接触。

(3) 侏罗系中统延安组(J_{2y})

为本区含煤地层，地表无出露，属一套生油含煤内陆碎屑河、湖沼相沉积。根据资料该组厚度 12.85-53.21m，平均厚度 35.68m，区内呈南厚北薄的变

化规律。根据区域资料延安组全组地层从下而上可分为四段，六个沉积旋回；勘查区内仅保留第一段和第二段的下部地层，即第一旋回和第二旋回的下部。分述如下：

第一段(J_{2y}^1)即第Ⅰ旋回，为主要含煤段，岩性以灰-深灰色泥岩和粉砂岩为主，含主要的 2 号煤层，局部地段下部为灰色、灰绿色细粒砂岩，属湖滨沼泽相沉积，局部为河流相。区内呈南厚北薄的变化规律。与下伏地层呈假整合接触。

第二段(J_{2y}^2)仅保存Ⅱ旋回下部。为一套由河流向湖泊过渡的河湖相沉积。岩性以深灰、灰黑色泥岩、粉砂岩为主。底部多为灰白色、浅灰色中-细粒砂岩，砂岩中夹粉砂岩薄层和条带。上部多为泥岩和粉砂岩，含植物、介形虫、瓣鳃类化石。

该段底部（即Ⅱ旋回底部）为灰白色、浅灰色中-细粒砂岩（俗称七里镇砂岩），碎屑成分中石英约占 86%，长石 7%，其它岩屑 3%，分选中等-差，次棱角-次圆状，孔隙式泥、钙质胶结。层面富集云母片，具波状，小型交错状层理。该层砂岩横向相变较大，但层位稳定，分布广泛，定为标志层 K2。本段地层厚度 0-33.00m，平均厚度 11.99m。波峰部位较薄，波谷中较厚，规律明显。

（4）侏罗系中统直罗组（ J_{2z} ）

该组地层全区分布，地表未见出露。全组为一套紫红色泥岩、砂质泥岩和中-粗粒砂岩组成，属半干旱气候下之冲积相沉积。根据资料该组厚度 89.4-122.35m，平均厚度 113.98m。该组地层可划分为上下两段，分述如下：

①直罗组下段(J_{2z}^1)

下部岩性为灰白-灰绿色厚-巨厚层状中-粗粒长石石英砂岩(俗称直罗砂岩)，底部含砾，粒度下粗上细，砾径 2-35mm。碎屑成分中石英占 75%，长石约占 15-20%，有铁质侵染。该层岩性、物性特征明显，广泛分布,厚度大,层位稳定，定为标志层 K4。

本段地层厚度 11.37-80.76m，平均厚度 46.21m。与下伏地层呈假整合接触。

②直罗组上段(J₂z²)

为一套紫杂色泥岩、砂质泥岩和紫红色细-中粒砂岩组成。泥岩和砂质泥岩呈块状，无层理，中夹石膏薄层。底部为紫红、灰紫色泥岩、砂质泥岩。砂岩碎屑成分中石英占 70%，长石约占 25%，以含浅红色长石为其特征，泥、钙质胶结，长柱、短柱状。

(5) 白垩系下统宜君组 (K₁y)

该组地层分布与普查区南部，为灰杂色复成分砾岩，砾径大小不一，成分混杂，以灰岩、燧石、石英岩和片麻岩等砾石及粉细砂屑组成，无层理。砾石大小在 2-30mm 之间，分选性差，棱角状。钙质基底式胶结，较致密坚硬。厚度变化较大，为 1.20-8.65m。该层岩性特别，是区内地层对比的重要标志层。与下伏直罗组地层不整合接触。

(6) 白垩系下统洛河组 (K₁l)

该组地层全区分布，出露于沟谷两岸，地貌呈陡坎状。其岩性单一，为一套紫红、棕红色巨厚层状中-粗粒长石石英砂岩。碎屑成分中长石占 75%，石英 15%，其它 10%，分选性较好，次棱角状，接触式泥质胶结，较松散，发育大型板状、楔状交错状层理，中夹紫红色泥岩、粉砂岩和紫灰色砾岩薄层，属风成砂丘沉积。

根据资料该组地层厚度 45.6-110.4m，平均厚度 86.5m。与下伏地层呈假整合接触。

(7) 白垩系下统华池组 (K₁h)

该组地层多在普查区各支沟沟脑部位出露。下部为紫灰色细粒砂岩夹粉砂岩与泥岩；上部以紫灰、暗紫色粉砂岩为主，中夹同色泥岩和细粒砂岩。泥岩和粉砂岩具水平层理，层面多含白云母片，易风化，岩芯呈短柱状、块状。细

粒砂岩中裂隙常被方解石充填。为一套半干旱气候条件下的湖相沉积。该组地层厚度 0-80.6m，平均厚度 58.02m。与下伏地层整合接触。

(8) 第四系上更新统 (Q₃m)

该统地层主要出露于山梁、山坡地带。岩性以灰黄色亚粘土、亚砂土为主，中夹多层钙质结核层和古土壤层（俗称马兰黄土）。该统地层厚度 0-14.5m，平均厚度 6.5m。与下伏地层不整合接触。

(9) 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 (Q₄^{al})

分布于建庄川及大支流沟谷地带，属冲洪积层沉积。岩性下部为砂砾石层，分选性极差，粒径大小不一，大者可达 20cm 左右。上部岩性以灰褐色亚沙土、沙土为主。

该统地层厚度 5.4-17.65m，平均厚度 10.56m。与下伏地层不整合接触。

6) 地质构造

普查区内主体构造为一大体西倾，倾角 1°~3°左右的宽缓单斜，并在此基础上由于差异压实作用，在局部形成起伏较小的次级波状起伏，波状起伏幅度自南而北递减，延伸变短，表现为成煤古构造-古地形的复杂程度由南而北变小。区内断裂构造不发育，广泛分布的切穿第四系黄土层的节理代表了新生代构造运动的痕迹。区内未见断层及岩浆岩活动，构造属简单类型。

7) 煤层

根据周边黄陵二号煤矿勘查成果，侏罗系中统延安组为本区内含煤地层，厚 0-44.26m，平均厚度 25.35m。共含煤 4 层（组），自上而下依次编号为 0 号煤、1 号煤、2 号煤和 3 号煤（组），含煤系数为 3.68%。现将见煤点数、煤厚、层位和分布情况分述如下：

0 号煤层位于延安组第三段，即第 V 旋回的中下部，K3 标志层之上。零星分布，极不稳定，不可采。

1 号煤层位于延安组第二段，即第 II 旋回中部，K2 砂岩之上。零星分布，极不稳定，不可采。

3 号煤层位于延安组第一段。即第 I 旋回中、下部，K1 标志层之上，不可

采。

8) 可采煤层

区内唯一可采煤层为 2 号煤层，位于延安组第一段，即第 I 旋回中、上部，K2 标志层以下，根据黄陵二号煤矿施工钻孔成果及三维地震资料分析，区内 2 号煤层厚度 0.10m-4.36m，平均厚 1.75m。2 号煤层埋藏深度在 95-800m，煤层底板标高在 700-970 之间。

9) 煤质

2 号煤层为黑色，条痕为灰褐色、深棕色及棕黑色。弱沥青光泽；断口为阶梯状、参差状；呈条带状、线理状结构；具层状、块状构造；质硬而脆，内、外生裂隙较为发育并为方解石及黄铁矿薄膜等充填。另外，煤层中还含有少量黄铁矿结核及菱铁质鲕粒等。易燃、烟浓，具有熔融膨胀现象。

2 号煤层以弱粘煤 RN(32) 为主。2 号煤层发热量高、灰分和硫分低，可作良好的动力及民用煤，同时也可作为气化、配焦、低温干馏、高炉喷吹用煤。

六、施工顺序

根据对本区地质资料的分析，本次总体工作按照两个阶段进行实施。

第一阶段

- (1) 开展 1:50000 地质及水文地质测绘(含工程、环境地质)；
- (2) 根据资料分析在瓦窑坪区块西部进行一定范围的二维地震工作。
- (3) 在瓦窑坪区块西北结合黄陵二号煤矿勘探资料，布设施工 3-5 个钻孔。
- (4) 开展大院子普查区补充勘探钻探施工。

第二阶段

- (1) 根据第一阶段施工成果，在“三边”分析的基础上，修改设计并完成剩余的二维地震工作。
- (2) 根据第一阶段施工成果，在“三边”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二维地震成果，修改设计并完成剩余勘查工作。

七、预期成果

1、提交《陕西省黄陵县大院子普查区补充勘探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陕西省黄陵县瓦密坪区块煤炭资源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

本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全部成果经采购方（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组织验收通过。普查报告取得自然资源厅批复文件，全部外业原始资料及成果按自然资源厅的相关要求整理归档之日结束。

2、质量标准

满足《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煤》（DZ/T 0215-2020）等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达到合格标准。

各类勘查工作要达到以下目的：

①工程测量

本次普查钻孔的布设将采用eTrex手持手持卫星定位接收机进行定位，钻孔位置以普查设计所给定的设计坐标为准。作业前在国家等级点上计算该区的坐标转换参数，使其定位的平面误差满足本次详查工作的精度要求。

钻孔施工结束后定测将采用中海达海星达iRTK 5型接收机进行静态定位测量。

②地质填图

为确定勘查内地层时代、岩性、产状、地质构造和基岩出露范围、地表地质、水文、工程、环境和灾害地质特征，初步查明含水层的分布、富水性、水质、植被分布、工程、环境地质现状等，需进行1：50000地质及水文地质（含水工环要素）工作。

③二维地震

普查区沟谷内大部分地段覆盖层较薄，部分地段基岩出露；河床中沉积有卵石和流沙，河床两侧为林区及耕地，耕地土层厚薄不一，一般为1m左右。塬、梁上浅层为第四系覆盖，其结构松散，大部分地段不含水，对地震波吸收强烈，浅表层地震地质条件较差。邻区资料显示，煤层与围岩波阻抗差异明显，

煤层能够获得能量较强的反射波，深部地震地质条件较好。因此勘查区内整体二维地震地质条件一般。本次勘查沿沟谷布设地震测线，以基本垂直勘探线方向布设联络测线，利用地震勘探了解煤层连续性，初步确定断层的分布特征，勘查区的总体构造形态，提高勘探和研究程度。

④机械岩芯钻探

普查区位于黄土高原南部，属中低山区，地表大部分被第四系松散层覆盖，基岩沿较大沟谷中出露，属掩盖区。利用钻探对岩煤层取芯，基本查明煤层的分布、可采范围、深度、厚度、结构和各地层的深度、厚度，岩性特征及接触关系，并进行采取岩煤芯进行测试化验，了解岩煤层的结构、化学性质，为地层层序研究、地层划分提供详细的资料。

⑤地球物理测井

以往煤田测井工作成果表明，该区煤岩层测井物性条件良好，曲线异常显著，利用测井划分钻孔岩性剖面，识别并提供煤层及其他有益矿产信息。为了准确确定岩层厚度及煤层深度、厚度，依据规范对所有钻孔进行煤田地球物理常规测井。选取钻孔进行简易测温工作，目的是掌握勘查区地温有无异常。选取钻孔进行声速测井，目的是根据测井曲线配合开展二维地震数据分析。

⑥地质编录

地质编录可详细查明区内各地层尤其是含煤地层地层层序、岩性特征、结构构造，含煤情况及其他矿产资源的赋存情况，为后期采掘活动提供依据。

⑦采样测试

通过岩、煤芯测试化验，查明各煤层的物理、化学特征及其变化规律、煤类、煤岩特征、煤的自燃倾向性、煤尘爆炸危险性等，评价本区煤质特征和煤类，研究煤层及夹矸中的有害元素分布规律，研究共伴生矿产赋存品位及分布规律，评价煤与共伴生有益矿产资源协同开发利用前景。

⑧终孔层位

设计钻孔终孔层位在煤层底界以下30m。

3、验收标准

- (1) 采购方（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与中标方签订的合同。
- (2) 国家颁布的相关规范及规程。

- (1)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2) 《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 18341-2021)；
- (3) 《地勘时期煤层瓦斯含量测定方法》(GB/T 23249-2009)；
- (4) 《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 12719-2021)；
- (5) 《煤炭质量分级 灰分》(GB/T 15224.1-2018)；
- (6) 《煤炭质量分级 硫分》(GB/T 15224.2-2021)；
- (7) 《煤炭质量分级 发热量》(GB/T 15224.3-2022)；
- (8) 《煤层煤样采取方法》(GB/T 482-2008)；
- (9)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10) 《煤炭分析试验方法一般规定》(GB/T 483-2007)；
- (11)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煤》(DZ/T 0215-2020)；
- (12) 《煤炭地球物理测井规范》(DZ/T 0080-2010)；
- (13)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
- (14) 《含煤岩系钻孔岩芯描述标准》(DZ/T 0002-2017)；
- (15)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
(DZ/T0079-2015)；
- (16) 《煤田地震勘探规范》(DZ/T 0030-2017)；
- (17)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
- (18) 《煤田地质填图规范(1:50000 1:25000 1:10000 1:5000)》
(DZ/T 0175-2014)；
- (19) 《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
- (20) 《固体矿产勘查设计规范》(DZ/T0428-2023)；
- (21) 《煤炭地质勘查钻孔质量标准》(MT/T 1042-2007)；
- (22) 《煤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勘查评价标准》
(MT/T1091-2008)；
- (23) 《煤矿床水文地质勘查工程质量标准》(MT/T 1163-2011)；
- (24) 《煤炭资源勘查煤质评价规范》(MT/T 1090-2008)；

- (25) 《煤炭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MT/T 1044-2007)；
- (26) 《煤炭地质钻探规程》(MT/T 1076-2008)；
- (27) 《煤炭资源勘查工程测量规程》(NB/T 51025-2014)；
- (28) 《煤炭资源勘探煤样采取规程》(MB656)；
- (29) 《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 004-2005)；
- (3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3) 投标人须承诺服务质量和期限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4) 在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中标人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4、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价：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本项目投标和履约过程中人员工资、人身安全相关保险、场地、车辆、办公、管理、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4.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中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

4.3 付款方式：在双方协议签定后，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项目第一阶段预算总费用的 50%；在第一、第二阶段野外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总费用至 80%；在普查成果审查通过后，再按决算的总金额减去已经支付部分，将剩余部分支付乙方账户。

4.4 采购人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且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支付。

4.5 最终以采购人财政拨款时间予以拨付。

4.6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件

_____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注：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_____，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书（附）。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_____）。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满足《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煤》（DZ/T 0215-2020）等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达到合格标准。

各类勘查工作要达到以下目的：

①工程测量

本次普查钻孔的布设将采用eTrex手持手持卫星定位接收机进行定位，钻孔位置以普查设计所给定的设计坐标为准。作业前在国家等级点上计算该区的坐标转换参数，使其定位的平面误差满足本次详查工作的精度要求。

钻孔施工结束后定测将采用中海达海星达iRTK 5型接收机进行静态定位测量。

②地质填图

为确定勘查内地层时代、岩性、产状、地质构造和基岩出露范围、地表地质、水文、工程、环境和灾害地质特征，初步查明含水层的分布、富水性、水质、

植被分布、工程、环境地质现状等，需进行1:50000地质及水文地质（含水文要素）工作。

③二维地震

普查区沟谷内大部分地段覆盖层较薄，部分地段基岩出露；河床中沉积有卵石和流沙，河床两侧为林区及耕地，耕地土层厚薄不一，一般为1m左右。塬、梁上浅层为第四系覆盖，其结构松散，大部分地段不含水，对地震波吸收强烈，浅表层地震地质条件较差。邻区资料显示，煤层与围岩波阻抗差异明显，煤层能够获得能量较强的反射波，深部地震地质条件较好。因此勘查区内整体二维地震地质条件一般。本次勘查沿沟谷布设地震测线，以基本垂直勘探线方向布设联络测线，利用地震勘探了解煤层连续性，初步确定断层的分布特征，勘查区的总体构造形态，提高勘探和研究程度。

④机械岩芯钻探

普查区位于黄土高原南部，属中低山区，地表大部分被第四系松散层覆盖，基岩沿较大沟谷中出露，属掩盖区。利用钻探对岩煤层取芯，基本查明煤层的分布、可采范围、深度、厚度、结构和各地层的深度、厚度，岩性特征及接触关系，并进行采取岩煤芯进行测试化验，了解岩煤层的结构、化学性质，为地层层序研究、地层划分提供详细的资料。

⑤地球物理测井

以往煤田测井工作成果表明，该区煤岩层测井物性条件良好，曲线异常显著，利用测井划分钻孔岩性剖面，识别并提供煤层及其他有益矿产信息。为了准确确定岩层厚度及煤层深度、厚度，依据规范对所有钻孔进行煤田地球物理常规测井。选取钻孔进行简易测温工作，目的是掌握勘查区地温有无异常。选取钻孔进行声速测井，目的是根据测井曲线配合开展二维地震数据分析。

⑥地质编录

地质编录可详细查明区内各地层尤其是含煤地层地层层序、岩性特征、结构构造，含煤情况及其他矿产资源的赋存情况，为后期采掘活动提供依据。

⑦采样测试

通过岩、煤芯测试化验，查明各煤层的物理、化学特征及其变化规律、煤类、煤岩特征、煤的自燃倾向性、煤尘爆炸危险性等，评价本区煤质特征和煤类，

研究煤层及夹矸中的有害元素分布规律，研究共伴生矿产赋存品位及分布规律，评价煤与共伴生有益矿产资源协同开发利用前景。

⑧终孔层位

设计钻孔终孔层位在煤层底界以下30m。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采购方（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与中标方签订的合同。

2、国家颁布的相关规范及规程。

- (1)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2) 《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 18341-2021)；
- (3) 《地勘时期煤层瓦斯含量测定方法》(GB/T 23249-2009)；
- (4) 《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 12719-2021)；
- (5) 《煤炭质量分级 灰分》(GB/T 15224.1-2018)；
- (6) 《煤炭质量分级 硫分》(GB/T 15224.2-2021)；
- (7) 《煤炭质量分级 发热量》(GB/T 15224.3-2022)；
- (8) 《煤层煤样采取方法》(GB/T 482-2008)；
- (9)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10) 《煤炭分析试验方法一般规定》(GB/T 483-2007)；
- (11)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煤》(DZ/T 0215-2020)；
- (12) 《煤炭地球物理测井规范》(DZ/T 0080-2010)；
- (13)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
- (14) 《含煤岩系钻孔岩芯描述标准》(DZ/T 0002-2017)；
- (15)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0079-2015)；
- (16) 《煤田地震勘探规范》(DZ/T 0030-2017)；
- (17)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
- (18) 《煤田地质填图规范(1:50000 1:25000 1:10000 1:5000)》(DZ/T 0175-2014)；
- (19) 《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
- (20) 《固体矿产勘查设计规范》(DZ/T0428-2023)；
- (21) 《煤炭地质勘查钻孔质量标准》(MT/T 1042-2007)；

(22) 《煤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勘查评价标准》(MT/T1091-2008)；

(23) 《煤矿床水文地质勘查工程质量标准》(MT/T 1163-2011)；

(24) 《煤炭资源勘查煤质评价规范》(MT/T 1090-2008)；

(25) 《煤炭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MT/T 1044-2007)；

(26) 《煤炭地质钻探规程》(MT/T 1076-2008)；

(27) 《煤炭资源勘查工程测量规程》(NB/T 51025-2014)；

(28) 《煤炭资源勘探煤样采取规程》(MB656)；

(29) 《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 004-2005)；

(3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3、投标人须承诺服务质量和期限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4、在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中标人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相关监测工作，提供所需基础资料。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相关工作。

(3) 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等要求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

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本项目投标和履约过程中人员工资、人身安全相关保险、场地、车辆、办公、管理、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中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

3、付款方式：在双方协议签定后，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项目第一阶段预算总费用的 50%；在第一、第二阶段野外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总费用至 80%；在普查成果审查通过后，再按决算的总金额减去已经支付部分，将剩余部分支付乙方账户。

4、采购人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且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支付。

5、最终以采购人财政拨款时间予以拨付。

6、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或乙方怠于履行合同，经催告后，仍未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相关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如数退回，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等编制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退回服务费。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如数退回，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交的报告及与本合同相关文件（以下总称“成果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果第三方就甲方使用乙方成果文件而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负责处理此控诉，支付裁判机构最终裁定的费用或损害赔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所有由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最终成果文件享有署名权。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

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采购需求书）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户：

账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项目编号：ZH Gj-2025-153

大院子普查区补充勘探和瓦窑坪区块 普查勘探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应不少于90个日历天）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联系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 _____元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服务期	
4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A栏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
2. “合计（大写）”栏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 如若“开标一览表（XML版）与（WORD版）”两处报价不一致，以XML版中的报价为准。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说明：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自主报价，此表格可延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按照要求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投标人需具备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地质或水文、工程、环境地质高级工程师证书。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 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八)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九）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 招标公告中和资格性审查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彩色扫描件及开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并将复印件及开户信息附在此处。）

（三）供应商性质（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以下格式声明函非必须提供项，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未提供以下格式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说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说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 1、“招标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 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 4、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三）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响应方案

企业详细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人员配备、业绩等其他证明投标人实力或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各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和采购内容、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人员配备

附表1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出生日期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

业绩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	承接时间	合同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注：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